附件5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2022年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预算项目

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川财综〔2022〕28号）要求，市财政局接到补助资金预算后，会同我局按照年度租赁住房筹集套数、年度绩效评价调节系数、权重占比等因素，将资金预算分解到具体项目，并经市政府第21次常务会审议通过。市公交公司自管公房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分配到中央、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共计393.77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57.54万元；省级资金36.23万元。该项目纳入2022年攀枝花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库，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督促实施单位加快项目实施，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鉴于实施单位攀枝花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公交公司”）为市级国有企业，其补助资金将通过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转拨。

**（二）项目绩效目标。**

市公交公司自管公房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业主为市公交公司，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122套，计划投资400万元，资金来源为市公交公司自筹+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该项目不属于政府投资项目，不要求政府对额外不足资金进行弥补。项目已于2022年11月开工建设，全面完成年度开工建设的目标任务，截止2022年12底，拨付市公交公司107.2735万元。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四川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川财综〔2022〕28号）和《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攀财绩〔2023〕1号）的有关要求，对公交公司自管公房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专项补助资金预算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自评工作。

1.与我市上报省政府的《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比对分析，目标任务是否完成。

2.项目资金是否转拨和使用。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市严格按照省厅有关要求，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省级财政部门根据我市年度目标任务，分配下达租赁住房保障资金。

为保障我市保障租赁住房顺利推进，我局积极联合市财政局根据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年度任务数，制定《2022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上级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第二批）》，并经市政府第21次常务会审议通过后，及时足额拨付使用。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制定的《2022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上级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第二批）》，本项目争取到中央、省级财政资金共计393.77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357.54万元；省级资金36.23万元。

2．资金到位。393.77万元资金已拨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截止目前，拨付市公交公司107.2735万元。

3．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四川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川财综〔2022〕28号）规定，规范使用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市公交公司自管公房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于11月开工建设，根据该项目前期工作和工程进度支付条件，已拨付市公交公司107.2735万元，该笔资金已全部支付使用。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实施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用途及时拨付使用，不存在财务处理不及时，会计核算不规范等情况。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为进一步推进全市住房改革和保障工作，加强住房制度改革、保障性安居工程（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健全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2016年市委、市政府结合攀枝花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抢抓机遇，成立了以市委书记、市长为双组长，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部门和县区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市住房改革和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全市住房改革和保障工作。

保障性租赁住房由政府给予土地、财政、金融等政策支持，落实有关税收政策，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坚持“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采取新建、改建、改造、租赁补贴和将闲置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等多种方式，切实增加供给。

**（二）项目管理情况。**

实施单位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的程序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做到了按照程序完善相关手续，确保建设程序合法。市公交公司自管公房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参照政府采购办法，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施工单位，自行组织评选小组，通过比选方式确定监理单位，同时已进行项目质量安全监督备案，项目改建各责任主体的质量行为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能得到较好的落实。

**（三）项目监管情况。**

1.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实施年度监测评价，采取市（州）自查评价、省级监测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确定发展目标、建立工作机制、严格监督管理、取得工作成效、加分项、扣分项等六个方面进行监测。经省级监测，2022年攀枝花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监测评价得分为91.5分。

2.该项目作为重点项目进行月调度，定期研究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多措并举，抓好项目落地、抓好项目开工、抓好投资到位，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对工作推进缓慢、影响全市工作大局的，综合运用监督通报、约谈提醒等方式加快推动工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市公交公司自管公房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作为2022年度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其年度目标为开工建设，项目已于2022年11月开工建设，全面完成年度开工建设的目标任务，截止2023年4月已完工，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待竣工结算后支付剩余资金286.4965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市公交公司自管公房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改造完成后将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122套（间），缓解122户从事公共交通服务无房新职工的住房困难问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结合2023年市级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照项目决策、制度完备、项目实施、目标任务完成及质量情况等指标，对市公交公司自管公房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和判断标准。市公交公司自管公房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专项补助资金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得分100分，具体详见指标体系自评表。